

郑州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场所，为保证实验室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必须按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爆炸、防盗、防破坏）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。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
二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或使用非实验性明火，实验室内的消防设备应保持完好可用。实验室及周围的走廊过道严禁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。

三、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，要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。

四、实验室必须认真做好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设施的管理，做到经常检查、维修、合理使用，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门窗。

五、各种高压容器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，离明火距离不得少于10米；严禁敲击和碰撞高压容器，高压容器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。

六、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，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、专用器具存放，并指定专人（双人、双锁）妥善保管。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，经院（系）或有关部门批准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使用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仓库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七、实验室要有严格的“三废”（废气、废液、废渣）处理措施，噪音应小于70dB。

八、活体动物实验后，不得随意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丢弃、掩埋。必须由专人负责收集存放，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九、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、除尘等设施，使室内温度、湿度及空气清新度等满足实验要求。

十、实验室的专业人员必须掌握教学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方法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。

十一、对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图纸、说明书等各种随机技术资料，要按规定存档。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，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，并按时归还。

十二、实验室承担的有保密内容的任务，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如发现泄密事故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三、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并悬挂在实验室明显位置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十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郑州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务〔2006〕37号）文件废止。

十五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